

第二章 國際貿易有關的規則及慣例

第一節 國際商會貿易條規

一、國際貿易條規：

國際商會於 1936 年制定一套有關 FOB、CIF 等貿易條件的國際性解釋規則，稱為 **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簡稱 **Incoterms 1936**（**Incoterms** 一般稱為「國貿條規」）。並先後加以修訂，目前通行的版本為「**Incoterms 2000**」。 **Incoterms 2000** 對於依 **FOB、CIF** 等十三個貿易條件交易時，買賣雙方的義務作詳細的規定。

二、國際商會信用狀統一慣例：

國際商會於 1933 年制定了信用狀統一慣例，後經六度修訂，目前通行者為「2007 年修訂「信用狀統一慣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2007 Revision)。由國際商會以第 600 號出版品公佈，故稱為「**UCP 600**」。 **UCP 600** 廣為世界各國所採用，不只為大多數國家的銀行公會認可，並為一百多個國家的外匯銀行所遵循。

配合電子商務的國際潮流，國際商會制定了「**電子信用狀統一慣例**」(eUCP)，於 2002 年 4 月起正式實施，並配合 **UCP 600** 的實施，於 2007 年公佈新版的 **eUCP Version 1.1**，作為電子信用狀於適用 **UCP** 時的補充版本。

三、國際商會託收統一規則

國際商會為減少銀行與顧客間對銀行術語解釋的差異以及銀行間在操作上的分歧，可能遭遇到的困難，於 1956 年制定了「**商業票據託收統一規則**」(Uniform Rules for the Collection of Commercial Paper)，經兩度修改目前通行的為「1995 年修訂託收統一規則」(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s, 1995 Revision, ICC Publication No. 522)。

四、國際擔保函慣例：

係 1998 年國際商會專為擔保信用狀而制訂的，為國際商會第五九〇號刊物，自 1999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ISP 98** 統一了全球銀行與企業界對擔保信用狀的運作，而且 **ISP 98** 在適用於擔保信用狀的同時也適用於商業信用狀，適用於國際信用狀也適用於國內信用狀，其應用範圍相當廣闊。

五、國際商會複合運送單證統一規則

運輸方式已由傳統的單一運輸方式(single mode transport)邁進門至門(door to door)的複合運輸(multimodal transport)。運送單證由單一方式的或分段式的單證，演變成複合運送單證 (combined transport document, multimodal transport document)，致現有公約已無法適應。國際商會乃於 1992 年制定了「複合運送單證統一規則」(Rules for Multimodal Transport Documents)以因應需要。

六、聯合國國際貨物複合運送公約

配合複合運送的發展，聯合國貿易發展會議(UNCTAD)於 1980 年 5 月在日內瓦開會通過「聯合國國際貨物複合運送公約」(UN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Multimodal Transport of Goods, 1980)，對於複合運送單證、複合運送人的責任等有詳細的規定。

七、聯合國海上貨物運送公約

聯合國的 UNCITRAL 在新興國家極力支持下，通過制定「聯合國海上貨物運送公約」(UN Convention on the Carriage of Goods by Sea, 1978)，又稱漢堡規則(The Hamburg Rules)，試圖取代海牙規則。本公約廢除海牙規則中航海技術過失免責的規定，增列遲延交付的賠償責任。

八、統一提單規則國際公約

國際法協會於 1921 年擬訂提單規則，在海牙召集諮詢會議制定草案。其後國際海事委員會(IMC)於 1924 年在比京 Brussels 舉行國際海洋會議，就上述提單規則加以修改，制定了「統一提單規則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Relating to Bills of Lading, 1924)，簡稱海牙規則(The Hague Rules)。

第二節 國際貿易條件

一、貿易條件(trade terms)的意義

貿易條件(trade terms)：是指在國際貿易中被用來說明買賣雙方在貨物交接方面的「責任」(duty)、「費用」(cost) 和 「風險」(risk) 劃分的各種縮寫術語。

1. 用來確定貨物的交付方式。

例如：FOB 稱為「起運港船上交貨條件」，FAS 則稱為「起運港船邊交貨條件」。

2. 用來表示貨物價格的結構。

例如：FOB 通常稱為「起運港船上交貨價」，CIF 稱為「指定港運保費在內價」。

3. 貿易條件的作用：

在於規定買賣雙方在一筆交易所應該負擔的責任、費用及危險負擔的分界：

(1) 規定買賣雙方對貨物危險負擔的分擔。

- a. 賣方應於「何時」、「何地」將貨物交付給買方。
- b. 賣方在將貨物交付買方之前，「貨物滅失或毀損的風險」由賣方負擔。
- c. 賣方在指定地點將貨物交付買方之後，貨物的危險負擔即轉由買方承擔。

(2) 規定買賣雙方對貨物費用的分擔。

(3) 規定由何方負責「洽訂運輸」、「投保」、「申請輸出入許可證及辦理通關」。

二、貿易條件解釋規則

目前國際間主要貿易條件的解釋規則為「Incoterms 2000」，共分為四類，解釋十三種貿易條件。

貿易條件	條 文 說 明
Group E 起運 (departure)	
EXW	Ex Works 工廠交貨條件 (...指定地)
Group F 運費未付 (main carriage unpaid)	
FCA	Free Carrier 貨交運送人條件 (...指定地)
FAS	Free Alongside Ship 起運港船邊交貨條件 (...指定裝船港)
FOB	Free On Board 起運港船上交貨條件 (...指定裝船港)
Group C 運費已付 (main carriage paid)	
CFR	Cost and Freight 目的港運費在內條件 (...指定目的港)
CIF	Cost, Insurance & Freight 目的港運保費在內條件 (...指定目的港)
CPT	Carriage Paid to 目的地運費付訖條件 (...指定目的地)
CIP	Carriage & Insurance Paid to 目的地運保費付訖條件 (...指定目的地)
Group D 到達 (arrival)	
DAF	Delivered at Frontier 邊境交貨條件 (...指定地)
DES	Delivered Ex Ship 目的港船上交貨條件 (...指定目的港)
DEQ	Delivered Ex Quay 目的港碼頭交貨條件 (...指定目的港)
DDU	Delivered Duty Unpaid 目的地稅前交貨條件 (...指定目的地)
DDP	Delivered Duty Paid 目的地稅訖交貨條件 (...指定目的地)

適用於任何運送方式 (包含複合運送)	EXW FCA CPT、CIP DAF、DDU、DDP
適用於海上、內陸水路運送方式	FAS、FOB CFR、CIF DES、DEQ

1. Ex Works (...named place) : 國際通用代號 : EXW 。

工廠交貨條件 (.....指定地)

(1) 意義

賣方：在其「營業處所或其他指定地（工廠、倉庫）」將貨物交付「買方」處置，即履行交貨義務。

買方：須負擔自賣方營業處所受領貨物至目的地的一切費用及風險。

(2) 責任與義務

洽訂運輸：**買方負責**。

投保運輸保險：雙方均無替對方投保的義務。

輸出通關與許可證：**買方負責**。

輸入通關與許可證：買方負責。

(3) 用法說明

以本條件報價或訂約，須在貿易條件之後，列明交貨場所的詳細地址，或只列城市名稱。

本條件的“Ex”，是指交貨或離開的意思，一般將其總稱為“Loco Terms”，即「現場交貨」之意。這種條件之下，賣方的責任最輕，而買方的責任最重。因此在國際貿易中較少採用。

2. Free Carrier (...named place) : 國際通用代號 : FCA 。

貨交運送人條件 (.....指定地)

(1) 意義

賣方：於辦妥輸出通關手續後，在「指定地點」將貨物交給買方「指定運送人接管」時，即履行交貨義務。

買方：須負擔自交貨後的一切費用及風險。

(2) 責任與義務

洽訂運輸：**買方負責**。

投保運輸保險：雙方均無替對方投保的責任。

輸出通關與許可證：賣方負責。

輸入通關與許可證：買方負責。

(3) 用法說明

以本條件報價或訂約，須在貿易條件之後，列明貨物交付運送人接管的地點。

本條件與 **FOB** 條件主要原則相同，但不同的是賣方於特定地點，將貨物交給運送人收管時，其義務即終了，而非如 **FOB** 以船舷為危險負擔移轉的界限。

「**運送人**」(carrier)係指：公路、鐵路、空中、海上、內陸水路運送或複合運送或安排履行上述各種運送的人，故本條件適用於任何運輸方式，包括複合運送(combined transport)。

3. Free Alongside Ship (...named port of shipment)：國際通用代號：FAS。

起運港船邊交貨條件（……指定裝船港）

(1) 意義

賣方：將貨物放置在「**指定裝船港船邊碼頭上或駁船內**」時，即履行交貨義務。

買方：須負擔自那時起，貨物滅失或毀損的一切費用及風險。

(2) 責任與義務

洽訂運輸：**買方負責**。

投保運輸保險：雙方均無替對方投保的責任。

輸出通關與許可證：賣方負責。

輸入通關與許可證：買方負責。

(3) 用法說明

以本條件報價或訂約，須在貿易條件之後，列明裝船港。

本條件之下，「**船邊**」的定義並未界定，實務上，一般的解釋是指能夠用船邊的吊貨索具或岸上的起重機或其他裝貨工具進行裝貨的地方。

Incoterms 2000 要求賣方在 **FAS** 條件下必須辦理貨物輸出通關手續。

4. Free on Board (...named port of shipment)：國際通用代號：FOB。

起運港船上交貨條件（……指定裝船港）

(1) 意義

賣方：貨物在「**指定裝船港越過船舷**」時，即履行交貨義務。

買方：須負擔自那時起貨物滅失或毀損的一切費用及風險。

(2) 責任與義務

洽訂運輸：**買方負責**。

投保運輸保險：雙方均無替對方投保的責任。

輸出通關與許可證：賣方負責。

輸入通關與許可證：買方負責。

(3) 用法說明

以本條件報價或訂約，須在貿易條件之後，列明裝船港。

傳統意義下的 FOB 條件所規定買方必須安排裝運船舶並負責投保水險。

實務上，一般以 FOB 條件成交的雜貨交易，例由賣方洽船，賣方成為直接簽訂運送契約的當事人，由其負責取得提單，而運費則為**到付(freight collect)**，在目的港由買方支付。

5. Cost and Freight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國際通用代號：CFR。

至目的港運費在內條件（.....指定目的港）

(1) 意義

賣方：須負擔貨物運至「指定目的港」為止所需的費用及運費。

買方：貨物滅失或毀損的風險、及貨物在船上交付後由於事故而生的任何額外費用，自貨物在「**裝船港越過船舷**」時起，由賣方移轉予買方負擔。

(2) 責任與義務

洽訂運輸：賣方負責。

投保運輸保險：雙方均無替對方投保的責任。

輸出通關與許可證：賣方負責。

輸入通關與許可證：買方負責。

(3) 用法說明

以本條件報價或訂約，須在貿易條件之後，列明指定目的港。

本條件中所謂的「成本」(cost)是指起運港船上交貨價格(FOB)而言，而「運費」(freight)是指貨物從起運港運到目的港的運費而言，故又稱「**至目的港運費在內條件**」。

賣方交貨地點與 FOB 條件相同，但**賣方須支付海運費並安排船運事宜**。

在 FOB 條件下，則是由買方支付海運費及安排海運事宜。

6.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國際通用代號：CIF。

至目的港運保費在內條件（...指定目的港）

(1) 意義

賣方：須負擔貨物運至「指定目的港」為止所需的費用、運費及海上保險費用。

買方：貨物滅失或毀損的風險、及貨物在船上交付後由於事故而生的任何額外費用，自貨物在「裝船港越過船舷」時起，由賣方移轉予買方負擔。

(2) 責任與義務

洽訂運輸：賣方負責。

投保運輸保險：賣方應替買方投保貨物運至指定目的港的海上保險及支付保費，並向買方提供保險單或其他保險證明文件。

輸出通關與許可證：賣方負責。

輸入通關與許可證：買方負責。

買賣雙方若未約定保險內容，為確保買方的權益，Incoterms 規定：

保險範圍方面：賣方至少應按最小保險範圍的協會貨物條款或任何類似的一套條款投保；

保險金額方面：賣方至少應按契約價金加一成投保；

保險幣別方面：賣方應依契約所定貨幣付保。

(3) 用法說明

以本報價或訂約，須在本條件之後，列明指定目的港。

本條件與 CFR 條件比較，多出“Insurance”一字。這個字是說賣方有義務投保貨物運至目的港為止的海上運輸保險，並且負擔保險費，故又稱「至目的港運費在內條件」。

各國海關對於進出口貨物的統計，有關出口值大多根據 FOB 值，一般者稱為「離岸價格」，而進口值則根據 CIF 值，稱為「到岸價格」。

7. Carriage Paid to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國際通用代號：CPT。

至目的地運費付訖條件（.....指定目的地）

(1) 意義

賣方：須負擔貨物運至「指定目的地」為止的成本、費用及運費。

買方：貨物滅失或毀損的風險、及貨物交付指定運送人後由於事故而生的額外費用，自貨物「交付運送人保管」時起，由賣方移轉予買方負擔。

(2) 責任與義務

洽訂運輸：賣方負責。

投保運輸保險：雙方均無替對方投保的責任。

輸出通關與許可證：賣方負責。

輸入通關與許可證：買方負責。

(3) 用法說明

以本條件報價或訂約，須在貿易條件之後，列明貨物目的地。

本條件可適用於包括複合運送在內的任何運送方式。

本條件與 CFR 相似，由賣方負擔貨物運至指定目的地運費。

但貨物滅失或毀損的危險、以及運費以外的任何費用，則於貨物交付第一運送人收管時移轉於買方負擔，而非以船舷為危險或費用負擔移轉的界限。

8.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 國際通用代號 : CIP。

至目的地運保費付訖條件 (...指定目的地)

(1) 意義

賣方：須負擔貨物運至「**指定目的地**」為止所需的費用、運費及運輸保險費用。

買方：貨物滅失或毀損的風險、及貨物在交付指定運送人後由於事故而生的任何額外費用，自貨物「**交付運送人保管**」時起，由賣方移轉予買方負擔。

(2) 責任與義務

洽訂運輸：賣方負責。

投保運輸保險：賣方應替買方投保貨物運至指定目的地的保險及支付保費，並向買方提供保險單或其他保險證明文件。

輸出通關與許可證：賣方負責。

輸入通關與許可證：買方負責。

買賣雙方若未約定保險內容，為確保買方的權益，Incoterms 規定：

- a. 保險範圍方面：賣方至少應按最小保險範圍的協會貨物條款或任何類似的一套條款投保。
- b. 保險金額方面：賣方至少應按契約價金加一成投保。
- c. 保險幣別方面：賣方應依契約所定貨幣付保。

(3) 用法說明

以本條件報價或訂約，須在貿易條件之後列明貨物目的地。

本條件也是為配合複合運送而制定。

本條件與 CPT 相同，但賣方必須就貨物於運送中滅失或毀損的危險購買保險，並支付保險費。

本條件與 CIF 相似，由賣方負擔將貨物運至指定目的地的運費及保險費。但貨物滅失或毀損的危險以及運保費以外的任何費用，則於貨物交付**第一運送人**收管時移轉於買方負擔，而非以船舷為危險或費用負擔移轉的界限。

9. Delivered at Frontier (...named place) : 國際通用代號 : DAF 。

邊境交貨條件 (.....指定地)

(1) 意義

賣方：在距鄰國海關邊界之前的「**邊境指定地**」，辦妥輸出通關手續後，將貨物交由買方處置，即履行交貨義務。

買方：須負擔自賣方交付貨物之後，有關貨物毀損或滅失的一切風險及費用。

(2) 責任與義務

洽訂運輸：賣方負責（運至邊境交貨地的指定地點）。

投保運輸保險：雙方均無替對方投保的責任。

輸出通關與許可證：賣方負責。

輸入通關與許可證：買方負責。

(3) 用法說明

以本條件報價或訂約時，須在貿易條件之後，列明邊境交貨地點。

本條件係貨物以**鐵路或公路運輸時使用**。雖然以其他方式運輸時也可使用，但實務上甚少採用。

在本條件下危險的分界點係在邊境，所以實際上只有運輸係在邊境終止者才有適用的餘地。

10. Delivered Ex Ship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 國際通用代號 : DES 。

目的港船上交貨條件 (.....指定目的港)

(1) 意義

賣方：在「**指定目的港船上**」，將尚未辦妥輸入通關的貨物交由買方處置時，即履行交貨義務。

賣方：須負擔貨物運至「**指定目的港**」為止的一切費用及風險。

(2) 責任與義務

洽訂運輸：賣方負責。

投保運輸保險：雙方均無替對方投保的責任。

輸出通關與許可證：賣方負責。

輸入通關與許可證：買方負責。

(3) 用法說明

以本條件報價或訂約，須在貿易條件之後列明指定目的港。

本條件下買賣雙方的費用負擔與 CIF 條件甚為類似，但其在性質上之不同點有：

本條件下：貨物危險是到目的港時才移轉。航海中的危險由賣方負擔，萬一貨物滅失由賣方向保險公司請求賠償。

CIF 條件下：貨物危險在裝貨港貨物越過船舷時即轉由買方承擔。航海中的危險由買方負擔，賣方投保乃是基於其對買方的義務，若貨物發生毀損或滅失由買方向保險公司索賠。

11. Delivered Ex Quay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國際通用代號：DEQ。

目的港碼頭交貨條件（.....指定目的港）

(1) 意義

賣方：在「指定目的港碼頭上」，將尚未辦妥輸入通關的貨物交由買方處置時，即履行交貨義務。

賣方：須負擔將貨物於「指定目的港碼頭」交付為止的一切風險及費用。

(2) 責任與義務

洽訂運輸：賣方負責。

投保運輸保險：雙方均無替對方投保的責任。

輸出通關與許可證：賣方負責。

輸入通關與許可證：買方負責。

(3) 用法說明

以本條件報價或訂約，須在貿易條件後列明指定目的港。

本條件下，買方須負責取得輸入許可證，辦理輸入通關手續及繳納進口稅捐。

12. Delivered Duty Unpaid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國際通用代號：DDU。

目的地稅前交貨條件（...指定目的地）

(1) 意義

賣方：於「輸入國指定目的地」，將尚未辦理輸入通關手續、且尚未從運輸工具卸下的貨物交由買方處置時，即履行交貨義務。

賣方：須負擔將貨物運至「指定目的地」為止的風險及費用（輸入時應付的稅捐及其他官方費用除外）。

(2) 責任與義務

洽訂運輸：賣方負責。

投保運輸保險：雙方均無替對方投保的責任。

輸出通關與許可證：賣方負責。

輸入通關與許可證：買方負責。

(3) 用法說明

以本條件報價或訂約時，須在貿易條件後列明指定目的地。

若買賣雙方國家間對於輸入關稅採取免稅政策，而賣方擬將貨物運至買方國內交付買方時，即可採用本條件。此外，輸入國為鼓勵貨物的加工出口，設置免稅特區，對於在免稅區內的買方，在其輸入貨物時，採用本條件也甚為方便。

13. Delivered Duty Paid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國際通用代號：DDP。

目的地稅訖交貨條件（.....指定目的地）

(1) 意義

賣方：於「輸入國指定目的地」，將**辦妥輸入通關**的貨物交由買方處置時，即履行交貨義務。

賣方：須辦理輸入通關手續，並負擔將貨物交到「指定目的地」為止的風險及費用(包括稅捐及其他費用)。

(2) 責任與義務

洽訂運輸：賣方負責。

投保運輸保險：雙方均無替對方投保的責任。

輸出通關與許可證：賣方負責。

輸入通關與許可證：**賣方負責**。

(3) 用法說明

以本條件報價或訂約，須在貿易條件後列明指定目的地。

若賣方無法直接或間接取得輸入許可證，不宜使用本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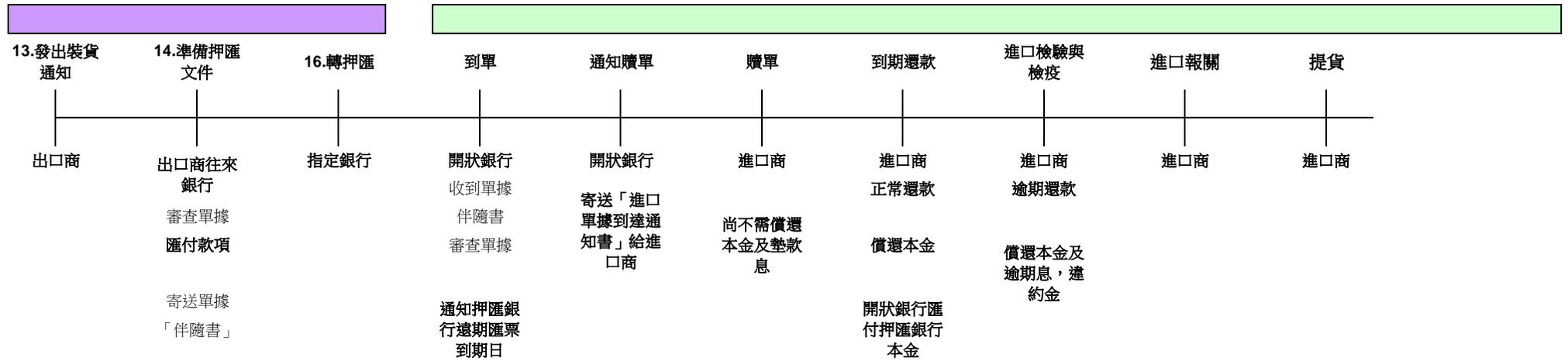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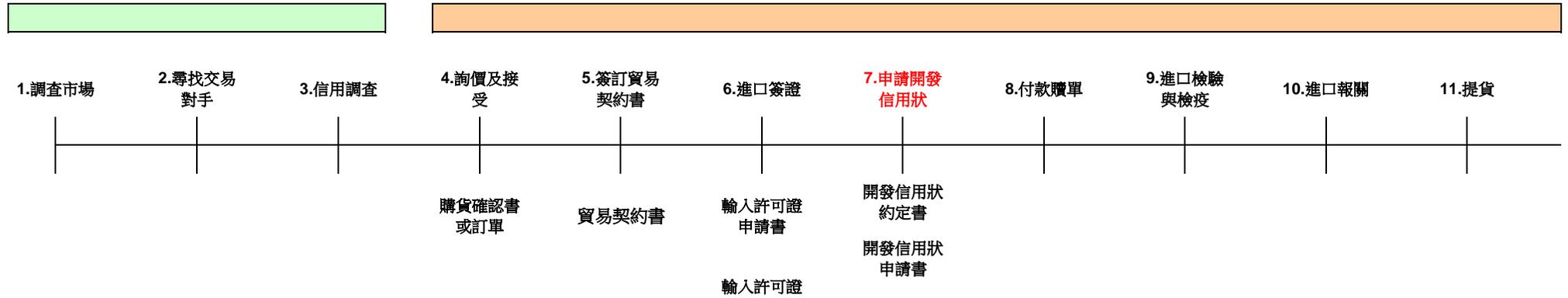
若當事人希望由買方辦理貨物輸入通關手續並支付關稅，則應使用 DDU 條件。

在各種貿易條件中，以 EXW 條件交易時賣方的責任最小，以 DDP 條件交易時賣方的責任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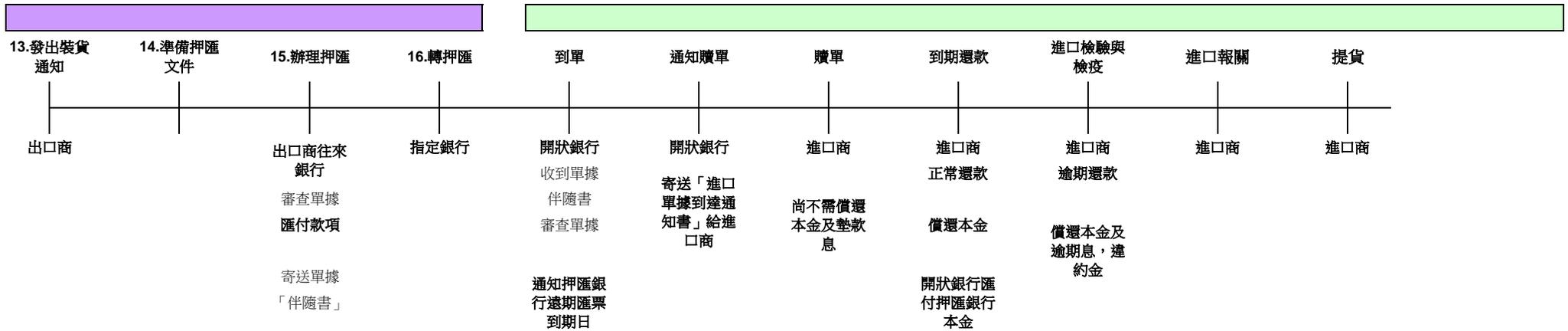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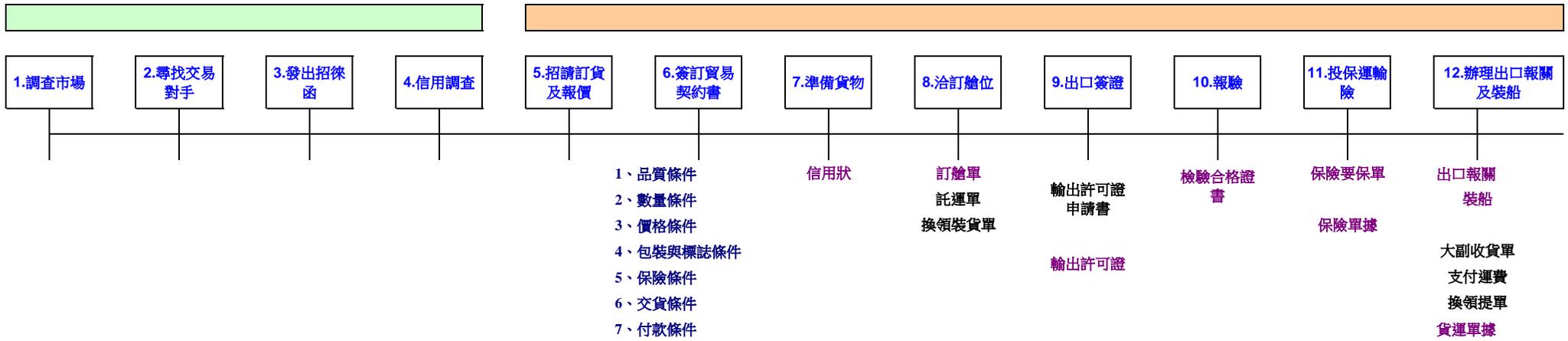
三、常用之貿易條件解釋規則比較

項目	FOB	CFR	CIF	FCA	CPT	CIP
交貨地點	出口港船上			指定運送人		
賣方費用負擔	交貨地點前一切成本及費用	FOB + F	FOB + F + I	交貨地點前一切成本及費用	FCA + C	FCA + C + I
洽訂運輸	買方負擔	賣方負擔	賣方負擔	買方負擔	賣方負擔	賣方負擔
投保貨物運輸保險	×	×	賣方負擔	×	×	賣方負擔
出口通關	賣方負擔	賣方負擔	賣方負擔	賣方負擔	賣方負擔	賣方負擔
進口通關	買方負擔	買方負擔	買方負擔	買方負擔	買方負擔	買方負擔
報價或訂約時條件後 +..... (地點)	裝運港	目的港	目的港	起運地	目的地	目的地
適用運輸方式	海運			任何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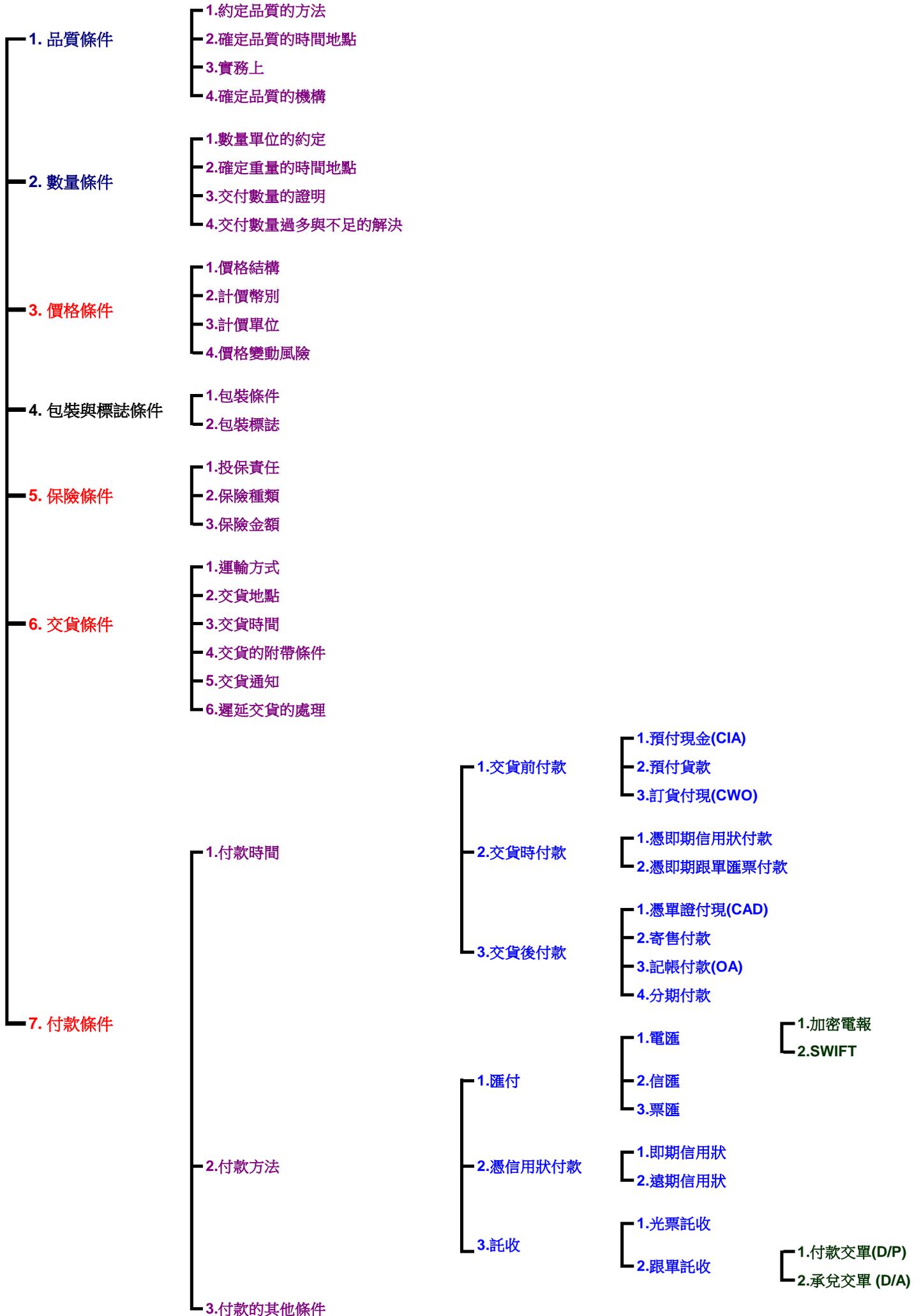
一、進口程序



一、出口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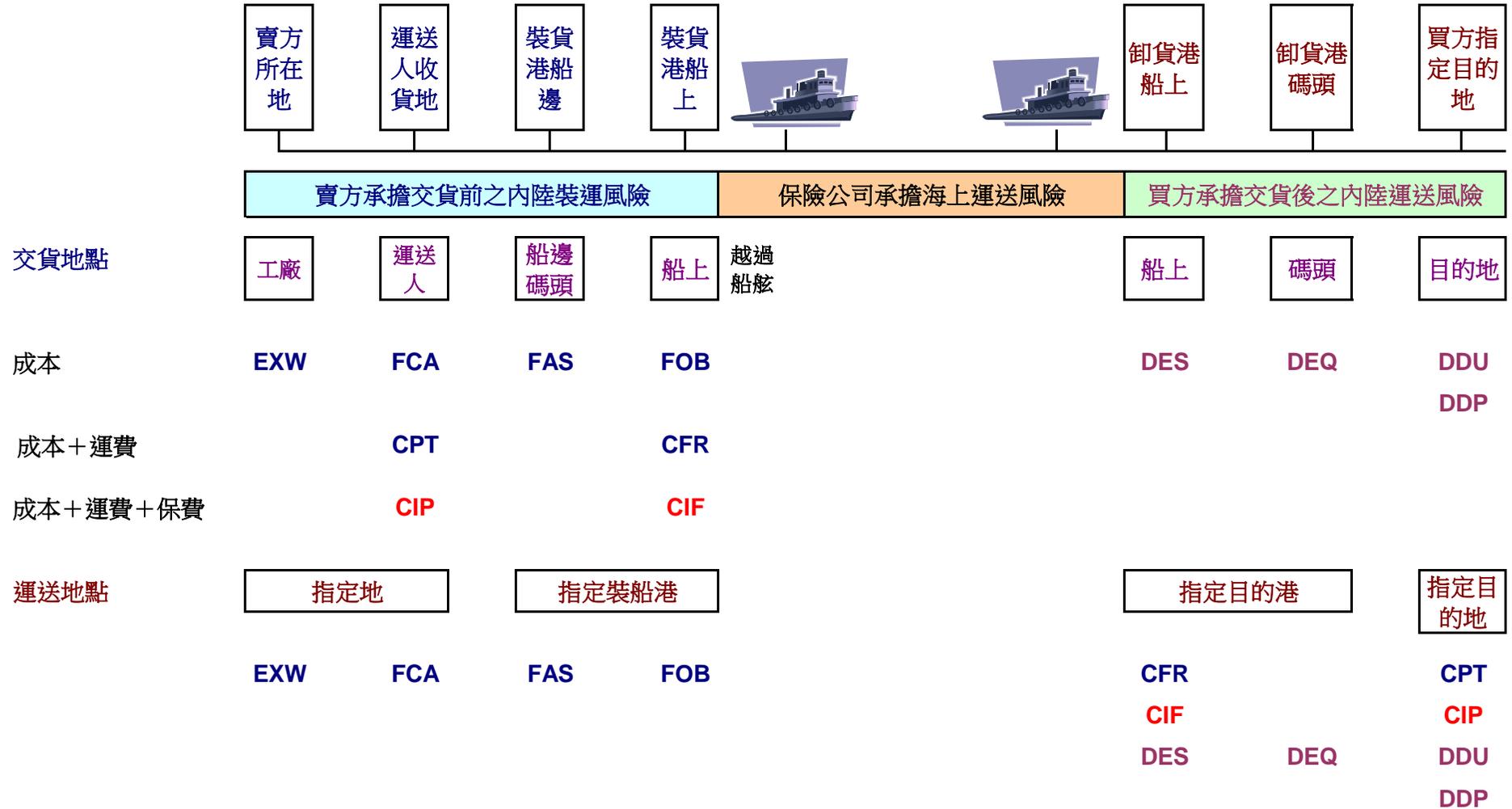
一、國際貿易契約的基本條款



二、國際貿易契約的一般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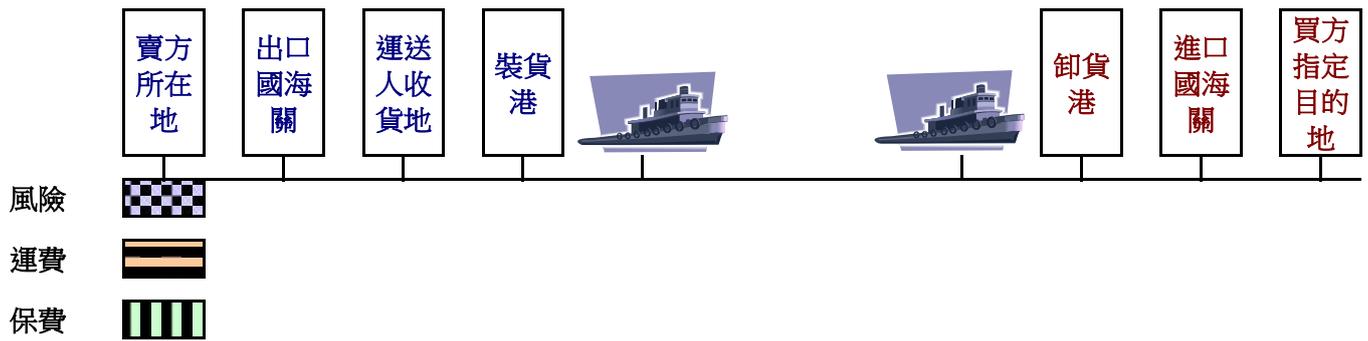


國際貿易條件：賣方在貨物交接的「責任」、「費用」和「風險」的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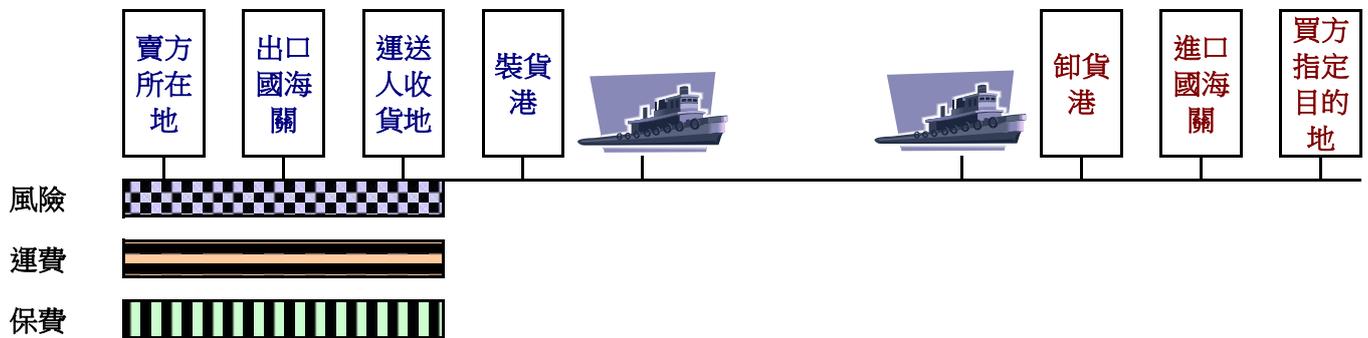


國際貿易條件：賣方在貨物交接的「責任」、「費用」和「風險」的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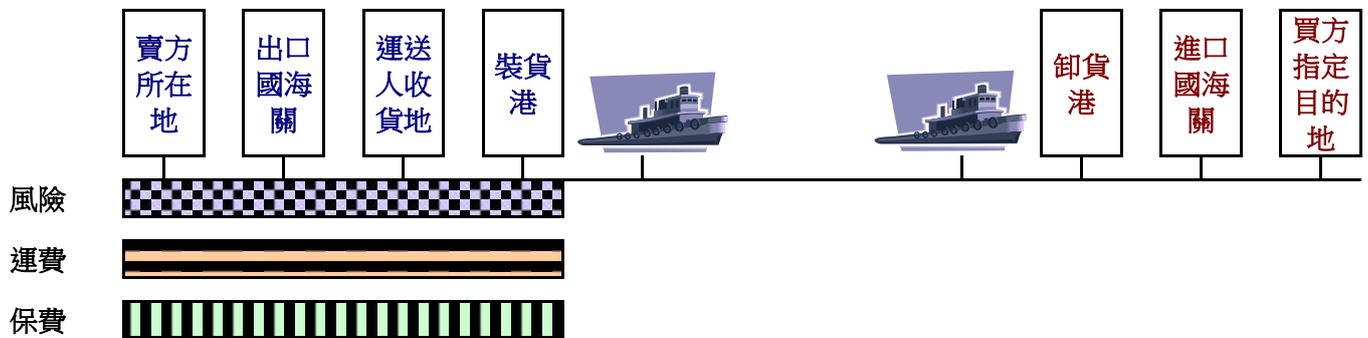
1. Ex Works (...named place) : EXW。工廠交貨條件 (.....指定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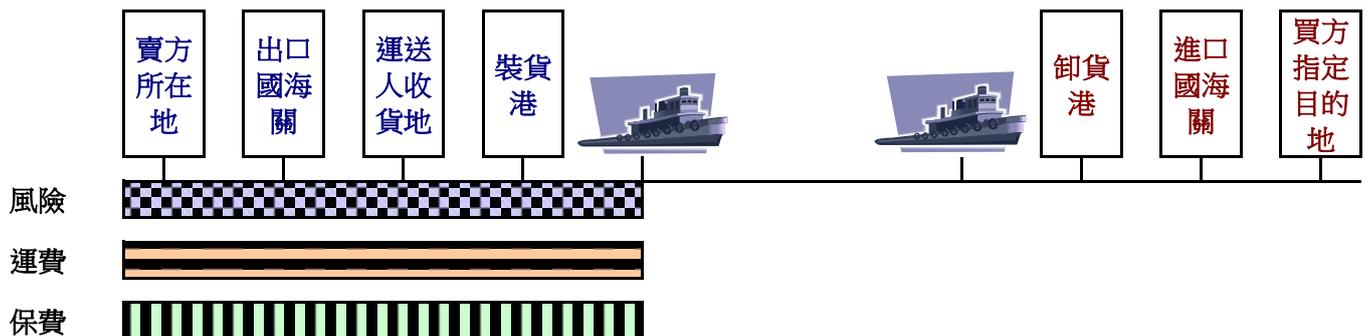
2. Free Carrier (...named place) : FCA。貨交運送人條件 (.....指定地)



3. Free Alongside Ship (...named port of shipment) : FAS。起運港船邊交貨條件 (...指定裝船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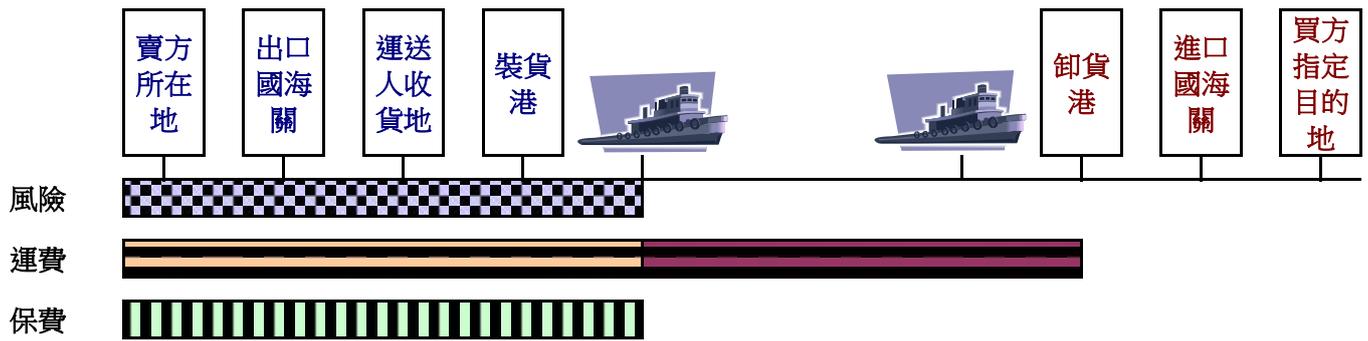


4. Free on Board (...named port of shipment) : FOB。起運港船上交貨條件 (...指定裝船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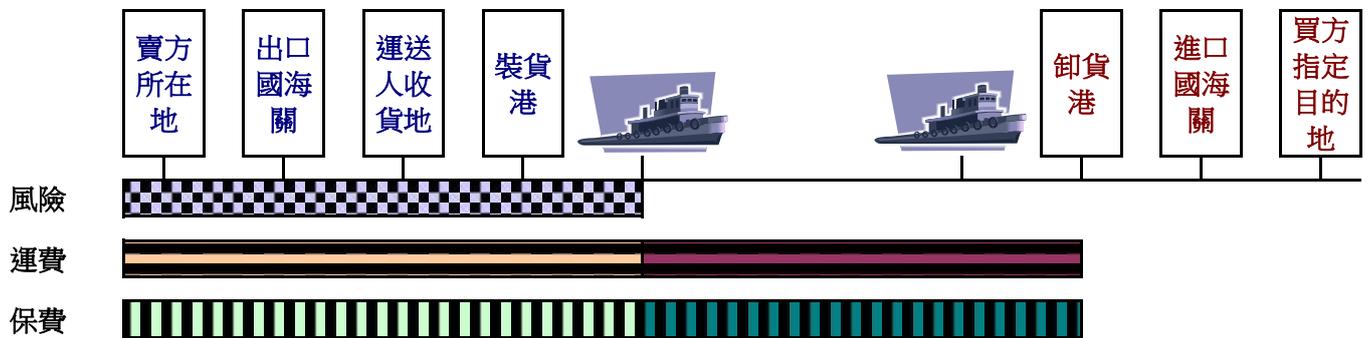


國際貿易條件：賣方在貨物交接的「責任」、「費用」和「風險」的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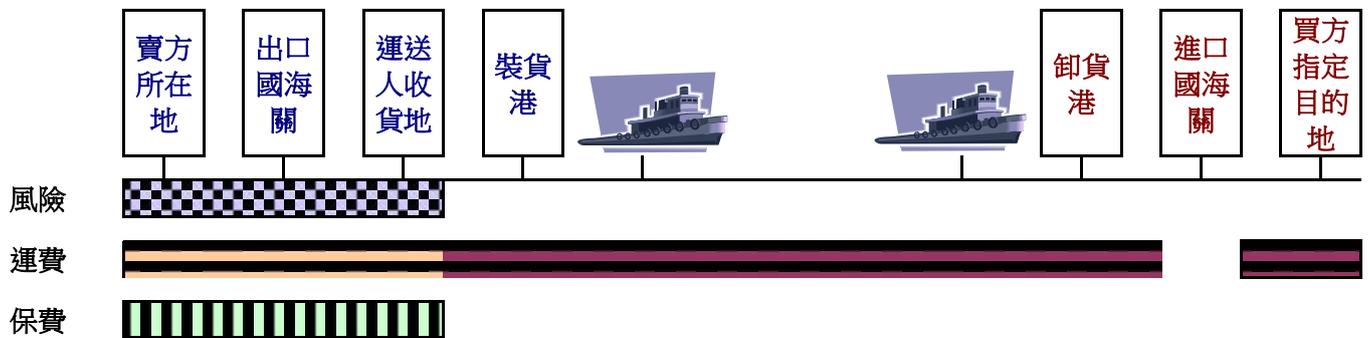
5. Cost and Freight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 CFR。目的港運費在內條件 (.....指定目的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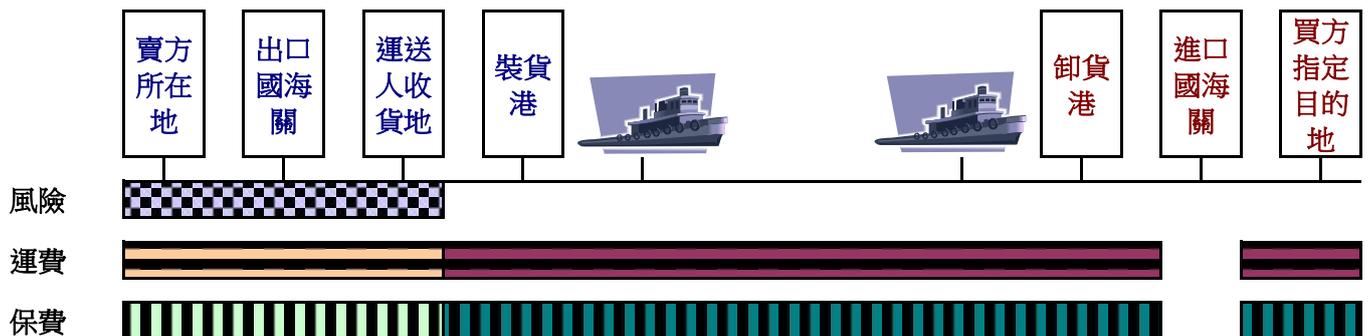
6.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 CIF。目的港運保費在內條件 (...指定目的港)



7. Carriage Paid to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 CPT。目的地運費付訖條件 (.....指定目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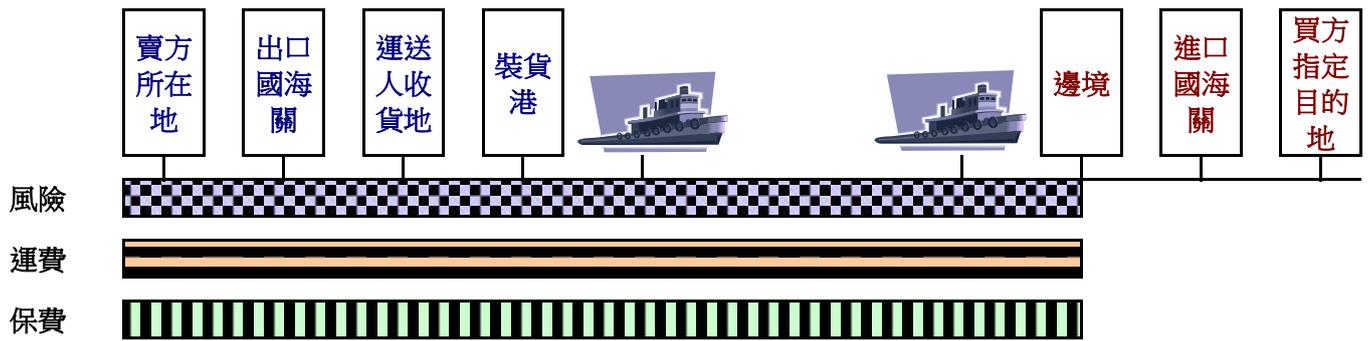


8.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 CIP。目的地運保費付訖條件 (...指定目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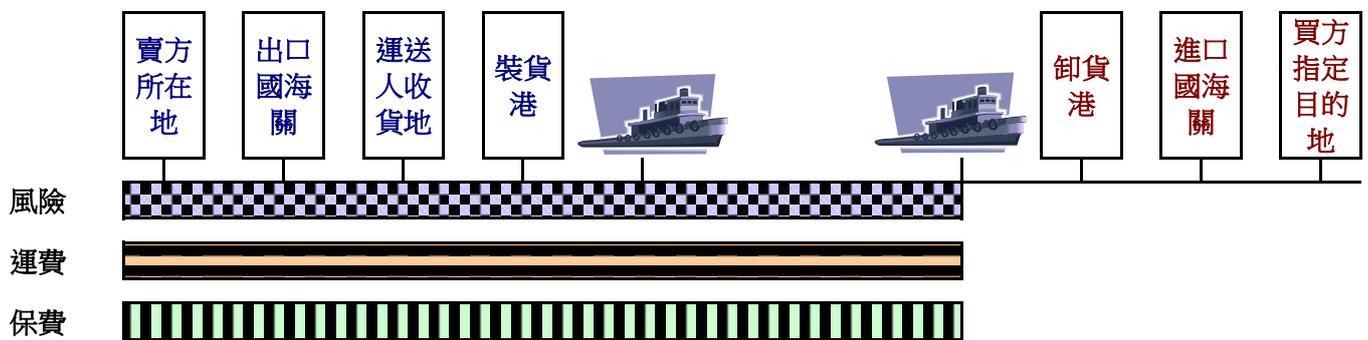


國際貿易條件：賣方在貨物交接的「責任」、「費用」和「風險」的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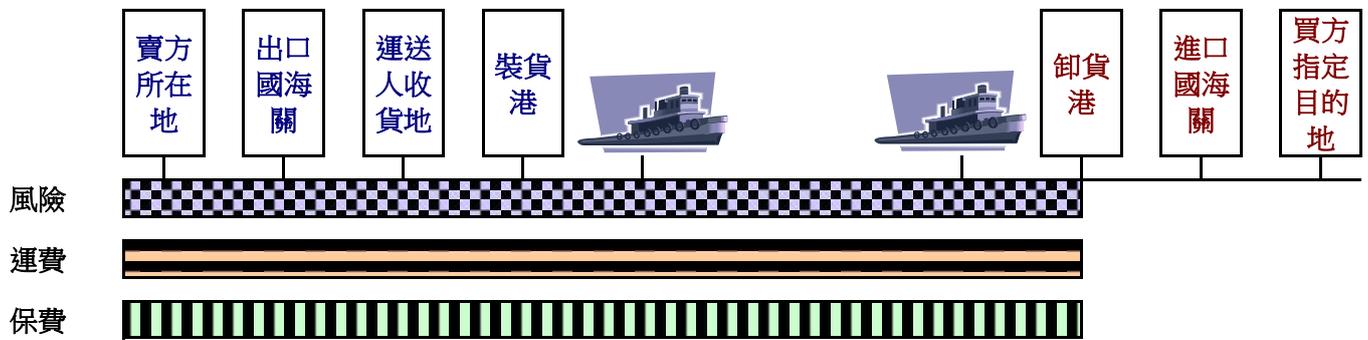
9. Delivered at Frontier (...named place) : DAF。邊境交貨條件 (.....指定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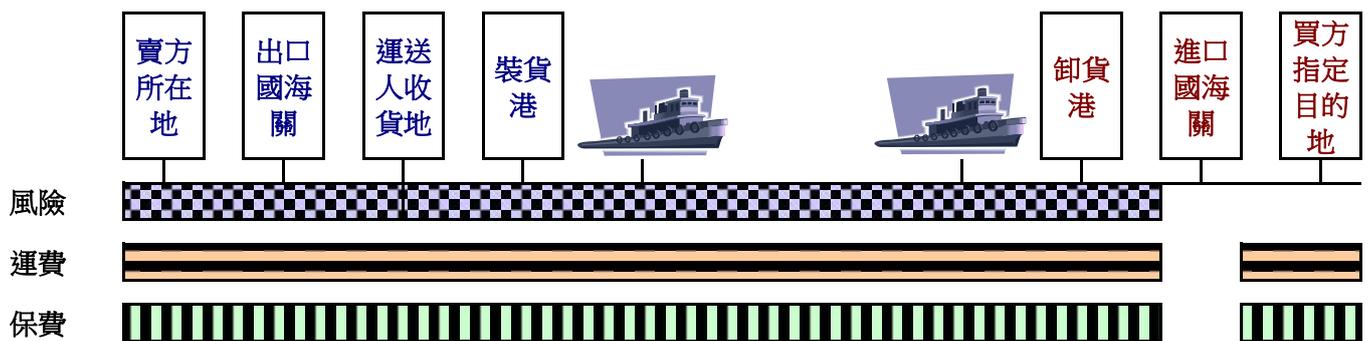
10. Delivered Ex Ship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 DES。目的港船上交貨條件 (.....指定目的港)



11. Delivered Ex Quay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 DEQ。目的港碼頭交貨條件 (.....指定目的港)



12. Delivered Duty Unpaid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 DDU。目的地稅前交貨條件 (...指定目的地)



國際貿易條件：賣方在貨物交接的「責任」、「費用」和「風險」的劃分

13. Delivered Duty Paid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 DDP。目的地稅訖交貨條件（.....指定目的地）

